

台山市白沙镇二期污水厂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根据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开展台山市白沙镇二期污水厂（设计规模：500t/d）应急预案编制工作，并经专家评审修订后送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、采购费用参考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文件(计价格〔2002〕125号)和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)标准计算，结合市场调节价服务费基价为35000元。采购费用为：基价35000元*（1-中选方案报价下浮率），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%-20%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：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成果提交，验收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八、解决争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

2016年3月11日

